

关于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实施转型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3日生效。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根据《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于2016年7月28日起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2019年7月29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保本周期届满时，如果担保人同意继续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的其他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保本及保障安排等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保本周期届满时，如果本基金不满足上述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非保本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根据上述约定，变更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分别修订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调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留并适用《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转型后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基金费率等条款的约定，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

自2019年8月2日起，转型后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基金费率、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章节	原《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转型后《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三、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三、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转型后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p>

	<p>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但为投资者提供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基金安全的保证，并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p> <p>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担保人已签署《保证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p>	<p>监会备案。</p> <p>中国证监会对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u>转型后删除以下内容，释义编码顺次调整：</u></p> <p>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14. 《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0 月 26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23. 担保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基金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 2 个保本周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本基金第 2 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p> <p>24. 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第 1、2 个保本周期除外）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p> <p>33.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p> <p>35. 保本周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 3 年为一个周期。如果在《基金合同》中无特别指明，即为第 2 个保本周期，即自本基金公告</p>	

的本基金第 2 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 3 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本基金第 2 个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6. 保本周期到期日：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如果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7. 持有到期：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至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后续各保本周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过渡期申购、过渡期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或过渡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至相应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

38. 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到期操作的期间。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 3 个工作日（含第 3 个工作日）

39. 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后，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40. 过渡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41. 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42. 折算日：下一个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43. 基金份额折算：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44. 保本：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补足该差额，并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等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但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出的，该赎回或转换出部分不适用本条款

45. 认购保本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p>46. 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p> <p>47.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p> <p>48. 保本金额：认购保本金额、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p> <p>49.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指根据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p> <p>50. 保本差额：指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p> <p>51. 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保本周期届满时，担保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p> <p>52. 保证：指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p> <p>59.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1. 基金或本基金：指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4.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 招募说明书：指《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1. 基金或本基金：指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4.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 招募说明书：指《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8.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0.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2.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3. 销售机构：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27.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8.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p>	<p>8.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9.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20. 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2.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3. 销售机构：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	--

		<p>27.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8.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失效</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一、基金名称</p> <p>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本基金通过固定收益类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在基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p>	<p>一、基金名称</p> <p>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力争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适度平衡配置下，有效控制投资组合的风险，追求长期资本增值和稳定收益。</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转型后删去以下内容，序号顺次调整：</p> <p>五、保本</p> <p>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p> <p>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或过渡期申购，但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包括该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p>	

	<p>六、保证</p> <p>本基金的保证是指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第 2 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以及从第 1 个保本周期转入第 2 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第 2 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p> <p>本基金第 2 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p> <p>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p> <p>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p> <p>八、基金募集金额上限</p> <p>人民币 3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p> <p>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p> <p>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十一、基金保本周期</p> <p>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第 2 个保本周期自第 2 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第 2 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和保本保障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删去“第四部分 基金的存续”，新增“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的内容如下：</p> <p>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p>

	<p>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安心收益保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3]542 号）备案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安心收益保本为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根据《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2019 年 7 月 29 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p> <p>由于东方安心收益保本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后不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存续条件，根据《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安心收益保本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东方安心收益保本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起“东方安心收益保本”转型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该日起生效。</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新增“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与赎回</p>	<p>删除“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存续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在保本周期到期前（不包括该日），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亦不适用保本条款。”</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4、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基金份额，按照申购优先于认购，后认购/申购优先于先认购/申购的原则确定保本期间的赎回份</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p>

<p>额，并按照扣除所有赎回及转出基金份额后的剩余认购份额计算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但若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p>	<p>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p>
---	---

<p>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p> <p>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6、保本周期到期前 6 个月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认为有必要暂停申购。” <u>并调整后续序号。</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5、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含转换出业务）。” <u>并调整后续序号。</u></p> <hr/> <p>“十一、过渡期申购的特别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保本到期后的处理规则，允许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即：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过渡期申购。</p> <p>若本基金在保本周期结束后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下一个保</p>	<p>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p> <p>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	---

	<p>本周期的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授信额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的，按其在折算日折算后的并且一直持有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和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根据公司届时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确认为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于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务</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删除“(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p>(25) 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中有关保本和保本条款的约定；</p> <p>(26) 保本周期到期日若发生需要保本赔付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保本差额，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该差额支付至指定账户。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全额补足保本差额，则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并要求担保人在收到通知书后的约定期限内将需清偿的金额支付至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u>并调整后续序号。</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李国华</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张金良</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 (3) ……</p> <p>(4) 在某一保本运作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但担保人或保本义务</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 (3) ……</p> <p>(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务人因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足以影响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况除外；</p> <p>(5)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7) 变更基金类别，但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的情况除外；</p> <p>(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p> <p>(9)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0)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1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3)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6) 变更基金类别；</p> <p>(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p> <p>(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	---

	<p>(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删除“(4) 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p> <p>(5)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执行的；</p> <p>(6) 保本运作周期内，当确定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更换新的担保人；”并调整后续序号。</p>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p> <p>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p> <p>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担保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p> <p>八、生效与公告</p>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p> <p>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p> <p>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p> <p>八、生效与公告</p>
--	---	--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p> <p>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p> <p>.....</p> <p>4、核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p> <p>5、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 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p> <p>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p> <p>4、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 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p> <p>.....</p> <p>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p>	<p>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p> <p>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 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 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p>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p> <p>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p>	<p>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p> <p>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 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 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p>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p> <p>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 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p>

		20年;
	删去“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保本”、“第十二部分 基金保本的保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一、投资目标</p> <p>本基金通过固定收益类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控制本基金损失的风险,并在基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也可以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权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将主要根据 CPPI 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将投资对象主要分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风险资产两类,并动态调整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从而达到防御下跌、实现增值的目的。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p>	<p>一、投资目标</p> <p>力争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适度平衡配置下,有效控制投资组合的风险,追求长期资本增值和稳定收益。</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类金融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和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p> <p>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40%-8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20%-6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三、投资理念</p>

<p>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风险资产包括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权益类资产；其中股票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等遵循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p>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以下简称 CPPI 策略）与基于期权的投资组合保险策略（Option-Based Portfolio Insurance，以下简称 OBPI 策略）在保本周期内实现保值增值的目的。</p> <p>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将主要运用 CPPI 策略来动态分配资产在风险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对未来市场形势的分析判断，动态调整风险乘数 的大小。</p> <p>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方面，以追求本金安全为目的。即通过持有相当数量的剩余期限小于或等于保本周期的债券等低风险固定收益类证券，并规避利率、再投资等风险，以确保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稳定收益。</p> <p>在风险资产投资方面，以追求收益为目的。即采用积极投资方式，把握市场时</p>	<p>通过挖掘具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充分分享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成果；通过投资优质债券，获取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动态把握大类资产的适度配置，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p> <p>四、业绩比较基准</p> <p>沪深 3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5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5%</p> <p>沪深 300 风格指数系列采用七个因子来衡量样本公司的成长和价值特征。其中衡量成长特征的因子有：过去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过去 3 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内部增长率；衡量价值特征的因子有：股息收益率、每股净资产与价格比率、每股净现金流与价格比率、每股收益与价格比率。沪深 300 相对成长指数以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为样本空间，样本股的市值按照一定的成长风格权重分配到相对成长指数中。该指数侧重成长性因子，进一步刻画了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的成长性，正体现了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通过挖掘具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充分分享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成果”的投资理念，所以本基金选择沪深 300 相对成长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p> <p>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相关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p>五、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适中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	--

机、挖掘市场热点，精选个股，获取稳定的资本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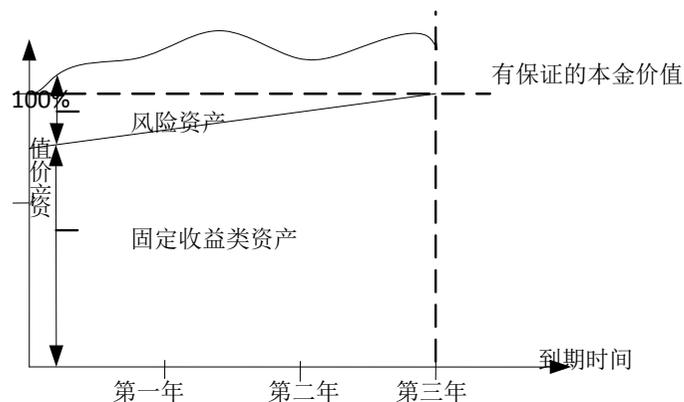
1、CPPI 组合保险机制

CPPI 策略最早由 Black and Jones 在 1987 年提出，并于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成为保本型基金重要的交易策略之一。

其核心思想是将本金投入到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风险资产，通过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实现保本目标，投资风险资产谋求本金的增值，如图 1 所示。

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到期日与保本周期到期日相当的国债、企业债与金融债等低风险资产，确保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基金资产实现本金安全的目标；而风险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较高风险类资产以博取更高的收益。

图 1 CPPI 策略下的本金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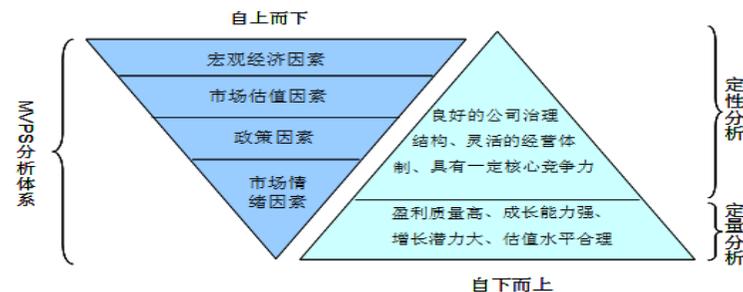


为了尽可能地分享股票等高风险投资品种在价格上涨时所带来的收益，资产管理人在运用 CPPI 策略进行资产管理时，通常会根据对证券市场的判断，放大风险

六、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图 2-1 投资策略示意图



资料来源：东方基金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从国际化视野审视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全面分析影响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走势的各种因素，深入详细地评估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运行趋势。根据影响证券市场运行的各种因素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控制系统性风险。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主要应用 MVPS 模型，即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市场估值因素、政策因素、市场情绪因素等因素的影响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各因素考虑的指标见表 2-1。

表 2-1 大类资产配置模型指标

因素	指标
宏观经济因素	GDP 增长率及其构成、工业增加值、CPI、PPI 水平及其变化趋

<p>资产的投资额度，如下列公式所描述：</p> $S = M \times (A - F)$ $A = B + S$ <p>其中：</p> <p>S = 风险资产投资部分</p> <p>B =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部分</p> <p>A = 基金资产净值</p> <p>F = 当前最低要保额度</p> <p>M = 风险乘数</p> <p>假设风险乘数 $M = 1$，代入上面公式，则 $B = F$，这就是买入持有策略。</p> <p>由此可见，买入持有策略为 CPPI 策略的一个特例，或者说 CPPI 策略是买入持有策略的进一步发展。在 CPPI 策略中，称 $A - F$ 为缓冲额度或安全垫 (cushion)，安全垫除以基金份额为单位安全垫。</p> <p>2、基于 CPPI 机制的资产配置策略</p> <p>①CPPI 机制下的大类资产配置</p> <p>本基金基于 CPPI 机制，按如下三个步骤进行大类资产配置：</p> <p>第一，根据基金资产的期末最低要保额度和合理的贴现率计算基金资产的当前最低要保额度；</p> <p>第二，计算基金资产总净值超过当前最低要保额度的数值，该数值即为安全垫；</p> <p>第三，将安全垫放大一定的倍数（风险乘数），将相当于该数额的资金投资于风险资产以博取高于最低要保额度的收益，其余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p> <p>即，在保本周期内任一时间 t ($t > 0$)，可投资于风险资产的额度为：</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势、市场利率水平及其变化趋势、M1、M2 值及其增加量等</td> <td></td> </tr> <tr> <td>市场估值因素</td> <td>纵向比较股票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横向比较股票、债券之间的相对收益水平、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其盈利预期、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td> <td></td> </tr> <tr> <td>政策因素</td> <td>与证券市场紧密相关的各种宏观调控政策，包括产业发展政策、区域发展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房地产调控政策等</td> <td></td> </tr> <tr> <td>市场情绪因素</td> <td>新开户数、股票换手率、市场成交量、开放式基金股票持仓比例变化等</td> <td></td> </tr> </table>		势、市场利率水平及其变化趋势、M1、M2 值及其增加量等		市场估值因素	纵向比较股票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横向比较股票、债券之间的相对收益水平、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其盈利预期、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		政策因素	与证券市场紧密相关的各种宏观调控政策，包括产业发展政策、区域发展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房地产调控政策等		市场情绪因素	新开户数、股票换手率、市场成交量、开放式基金股票持仓比例变化等	
	势、市场利率水平及其变化趋势、M1、M2 值及其增加量等												
市场估值因素	纵向比较股票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横向比较股票、债券之间的相对收益水平、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其盈利预期、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												
政策因素	与证券市场紧密相关的各种宏观调控政策，包括产业发展政策、区域发展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房地产调控政策等												
市场情绪因素	新开户数、股票换手率、市场成交量、开放式基金股票持仓比例变化等												
	<p>资料来源：东方基金</p> <p>在一些特定市场环境下，本基金将参考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调整。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是将基金资产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资产投资于稳健资产，力争获得稳定收益，以此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第二部分是将其余部分的资产投资于风险较高的风险资产，提升超额收益。本基金将结合基金运行情况，合理配置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比例，在特定市场环境下争取稳定的收益。</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在个股的选择上，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挖掘具有持续发展潜力、符合经济转型下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或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目前股价具有安全边际的股票作为权益类资产的主要投资对象。</p> <p>(1) 备选股票池的建立</p> <p>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案头分析与上市公司实地调研，对列入研究范畴的股票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和评价，建立本基金的备选股票库。定量分析指标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表 2-2 备选股票库筛选指标</p>												

$$S_t = MC_t = M(A_t - F_t) = M(A_t - F_T / (1+r)^{(T-t)}),$$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额度为 $B_t = A_t - S_t$ 。

其中， $C_t = A_t - F_t$ 为 t 时间的安全垫，T 为保本周期时间长度， F_T 为保本周期到期时基金资产的最低要保额度，r 为年贴现率。

CPPI 的核心思想就是充分利用安全垫 (cushion) 来进行操作，也就是随着安全垫 (cushion) 的增厚，增加对风险资产的投资；随着安全垫 (cushion) 的变薄，减少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同时，当乘数 M 逐渐增大时，CPPI 策略也将提高风险资产的参与度；当乘数 M 逐渐减少时，CPPI 策略也将减少风险资产的参与度。

② 风险乘数 M 的范围

尽管从理论上说无论乘数 M 取多大值，只要 CPPI 通过安全垫 (cushion) 的增减来调控风险资产，它都是完全能够保本的。但是，在现实中由于交易成本的存在以及市场剧烈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得 CPPI 的实际调整出现偏差。比如：当安全垫 (cushion) 接近零时才进行调整，由于交易成本的存在，很可能导致调整后的安全垫 (cushion) 为负。此外，管理费、托管费、保证费等逐日计提，当安全垫 (cushion) 很小时，如果不进行慎重操作很可能导致在保本的同时难以应对这些费用。

风险乘数 M 的选择与股票资产剧烈波动的程度有密切关系，比如发生股票资产毫无流动性的快速下跌（如：跌停板的发生），使基金资产组合无法得到及时的调整而很可能导致安全垫 (cushion) 快速减小，甚至为负。

从 CPPI 的公式我们可以看到：

$$\text{股票资产} = M * \text{安全垫 (cushion)}$$

根据上面的公式，如果股票资产快速毫无流动性地减少超过 $\frac{1}{M}$ ，则安全垫 (cushion) 就完全损失了。

在我国股票市场存在股票跌停的情况，如果是在交易日中逐渐跌停的，则因

成长能力强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经营性现金流量增长率	
盈利质量高	总资产报酬率	
	净资产收益率	
	盈利现金比率	
增长潜力大	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预测净利润增长率	
估值水平合理	市盈率	
	市净率	

资料来源：东方基金

① 成长能力较强

本基金认为，企业以往的成长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未来的增长潜力，因此，本基金利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增长率指标来考量公司的历史成长性，作为判断公司未来成长性的依据。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考察公司成长性最重要的指标，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所隐含的往往是企业市场份额的扩大，体现公司未来盈利潜力的提高，盈利稳定性的加大，公司未来持续成长能力的提升。本基金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最新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并与同行业相比较。

净利润是一个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主要指标，净利润的增长反映的是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增长情况。本基金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最新报告期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并与同行业相比较。

存在流动性，CPPI 能够适时进行调整；如果是在一开市就跌停，无法交易，则安全垫（cushion）将受到冲击。

假设 G 为股票资产遭遇毫无流动性下跌的减少幅度，那么应该有：

$$\text{股票资产} * G = M * G * \text{安全垫 (cushion)}$$

要确保股票资产无流动性缩水的程度小于安全垫（cushion），那么必须：

$$M * G \leq 1$$

根据这一公式，假如股票资产发生毫无流动性的一个跌停，则要求乘数 $M \leq 10$ ，假如股票资产发生毫无流动性的两个连续跌停，则要求乘数

$$M \leq \frac{1}{1 - (1 - 10\%)^2} = 5.2631$$

，假如股票资产发生毫无流动性的三个连续跌

$$M \leq \frac{1}{1 - (1 - 10\%)^3} = 3.69$$

停，则要求乘数

$$M \leq \frac{1}{1 - (1 - 10\%)^N}$$

，假如股票资产发生毫无流动性

的 N 个连续跌停，则要求乘数 M 趋于 1。所以，如果 $M=1$ ，保本周期到期时，如果不发生债务危机，致使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本息无法偿还，即使风险资产血本无归，依然能够达到保障本金不发生损失的目标（不考虑各种费用的情况下）。

在我国股票市场上，一只业绩健康良好的股票几乎不会发生超过三个以上连续毫无流动性跌停的。在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中，将选择业绩优良的、流动性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则风险资产跌停的情况将是可以避免的，所以本基金选择风险乘数

经营性现金流量反映的是公司的营运能力，体现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基金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最新报告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并与同行业相比较。

②盈利质量较高

本基金利用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盈利现金比率(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指标来考量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质量。

总资产报酬率是反映企业资产综合利用效果的核心指标，也是衡量企业总资产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反映企业利用股东资本盈利的效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且保持增长的公司，能为股东带来较高回报。本基金考察上市公司过去两年的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并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

盈利现金比率，即经营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值，反映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比率关系。该比率越大，一般说明公司盈利质量就越高。本基金考察上市公司过去两年的盈利现金比率，并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

此外，本基金还将关注上市公司盈利的构成、盈利的主要来源等，全面分析其盈利能力和质量。

③未来增长潜力强

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预期决定股票价格的变化。因此，在关注上市公司历史成长性的同时，本基金尤其关注其未来盈利的增长潜力。本基金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一至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进行预测，并对其可能性进行判断。

$M \leq 3$ 的 CPPI 策略，并且当单位安全垫 $<4\%$ 时，执行 $M \leq 1$ 的买入持有策略。

显然，这种策略至少能够抵御股票资产毫无流动性的三个连续跌停的冲击，并且当基金资产净值接近于要保额度时，严格控制风险资产的风险敞口。

为了能够更有效地运用 CPPI 策略，更灵活地将风险资产分配于风险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两个市场中，使其能够充分分享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在不同时期的投资机会，并确保在面临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时，依然有机会实现保本增值的目标，本基金管理人会定期（一个月或一个季度）或不定期对风险乘数 M 进行适时调整，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并以风险资产的下跌临界点作为风险资产的止损点，如图 2 所示。即当风险资产随投资标的价格的变化而发生波动时，只要其保持在止损点以上，则整个投资组合在保本周期到期时依然能够实现保本目

标。根据前面的论述，风险资产允许的最大下跌比例为其初始投入资金的 $\frac{1}{M}$ ，相

应的止损点则为风险资产初始投入资金的 $\frac{M-1}{M}$ 。

图 2 乘数作用下风险资产的风险收益情况

④估值水平合理

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采用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进行动态评估，分析该公司的股价是否处于合理的估值区间，以规避股票价值被过分高估所隐含的投资风险。

(2) 核心股票池的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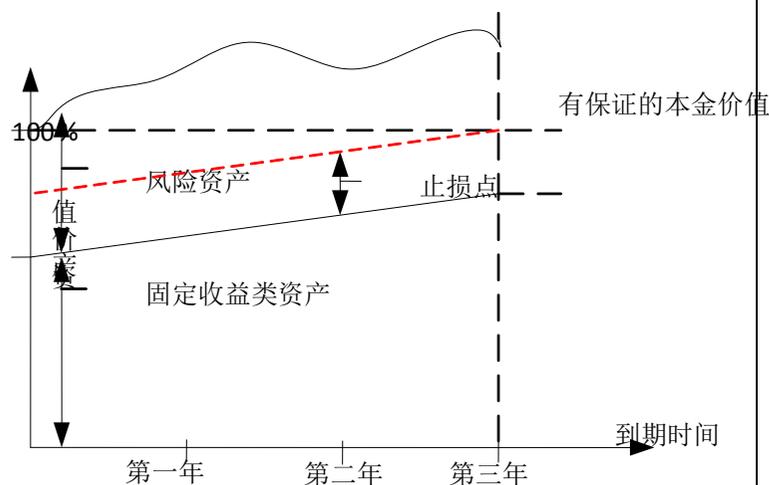
本基金按以上标准建立备选股票库后，经过实地调研等，综合考察以下几个方面，构建核心股票池：

①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规范的内部管理

建立良好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高效、持续发展的基本保证，是衡量公司管理风险最重要的因素。管理层是否具备清晰的战略目标和有效的执行能力，以及是否具有专业素质和积极进取的执着精神，对公司的长期增长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治理层对公司的战略方向以及管理层履行经营管理责任负有监督责任，治理层是否拥有足够的独立性，并切实履行其指导监督的职责对公司的持久健康发展起到引领作用。因此，股东构成是否合理；董事会的构成及其权利义务是否明晰；公司是否建立了对管理层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是否重视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管理层是否具有良好的诚信度；管理层是否稳定等等对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的分析是判断上市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与潜力的关键。

②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本基金关注公司管理层对企业的长期发展是否有着明确的方向和清晰的经营思路及对未来经营中或将遇到的风险因素是否有足够的认识和完善的应对措施。公



③风险乘数 M 的调整

为了能够更有效地运用 CPPI 组合保险机制，灵活地将风险资产分配于股票和债券两个市场中，使其能够充分享受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在不同时期的投资机会，并确保在面临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时，依然有机会实现保本增值的目标，本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如一个月）或不定期对风险乘数 M 进行适当调整，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控制风险乘数 M 的大小，动态调整本基金在风险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将基于中国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动，根据自身对于市场利率、通货膨胀、货币供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等指标的深入研究分析，判断股票等权益类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各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变化趋势，分析各类别资产价格因各种原因对长期均衡价值的偏离，并参照定期出具的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数量分析

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如何，是否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的营销机制是否灵活，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是否能够灵活利用技术创新、营销管理、成本控制、投融资管理、薪酬体系、战略合作等手段建立企业优势等。

③具备一定竞争壁垒的核心竞争力

本基金将重点观察这类企业是否拥有领先的核心技术，该核心技术是否具备一定的竞争壁垒；是否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未来公司主业的产品线是否存在进一步延伸的可能；是否在所属的细分行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较为强大的品牌和良好的口碑等。这类企业虽然充分参与市场竞争，但因其具备某一项或某几项核心竞争力的突出优势，能维持业务稳定增长并有能力逐步巩固其行业地位。

④符合经济转型下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微观个体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及发展趋势，在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背景下，符合这一潮流的公司将具有更旺盛的生命力和更持久的发展潜力。因此，本基金还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经济结构调整方向；是否受益于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等。

(3) 投资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根据上述步骤选择出来的股票完全是通过自下而上的方法得到的结果，可能会导致股票池在单个行业的股票集中度过高，行业配置不够分散，或者组合的行业配置与基准指数的差异过大，造成组合的非系统性风险过高。因此本基金需要根据经济周期、市场形势的变化以及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对组合的行业配置进行

研究成果，确定风险乘数 M 的调整方向和调整范围，并实时跟踪风险乘数 M 的变化，严格控制大类资产配置风险。

3、OBPI 投资策略

OBPI 策略是根据 Fischer Black 和 Myron Scholes 在 1973 年提出的 Black and Scholes 期权定价公式所衍生出的投资策略。较具代表性的是 SPO 策略 (Synthetic Put Option, 复制性卖权策略)。将 Black and Scholes 的期权公式代入 Stoll(1969) 的期权平价关系中，可得：

$$C + Xe^{-rT} = S + P$$

其中：

C = 看涨期权

Xe^{-rT} = 无风险资产

X = 期权的执行价格

r = 无风险利率

e = 自然对数底数

S = 股票

P = 看跌期权

因此，本基金可以通过不同类型的组合配置实现两类 OBPI 投资策略，一是构建债券组合和看涨期权的组合，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二是在投资看跌权证时，可在买入该权证的同时，买入权证对应的股票类资产。通过以上两种不同的资产组合来实现下行风险可控，上行可享受投资收益的投资目标。

4、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

适当的调整，构建投资组合。

①行业配置调整

组合的行业配置调整，由基金经理根据宏观策略研究团队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运行形势的分析判断，以及行业研究团队对各个行业的行业景气度、行业成长性、行业的盈利能力和行业估值水平等方面所作的分析判断和预测结果来完成。

②组合构建和调整

经过行业配置调整后所确定的股票池，将成为最终可投资的股票池，据此进行实际的股票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的金融工程部风险绩效评估小组将定期对投资组合的行业偏离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评估，作为基金经理调整投资组合的依据之一。

3、债券投资策略

(1) 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值，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避免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2) 期限结构策略

在目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合理预期，调整组合的期限结构策略，适当的采取子弹策略、哑铃策略、梯式策略等，

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首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周期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和把握行业轮动中带来的超额投资机会；其次，在对行业中相关上市公司价值发现的过程中，本着风险控制第一的原则通过优选具有低风险性、较好的中期成长性和流动性、以及当前估值相对合理、公司治理完善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风险资产的增值。

(1) 择时及行业配置 (投资时钟量化模型)

根据本基金对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的要求，我们设计了将宏观经济环境分析、行业轮动配置、多因子选股结合为一体的投资时钟量化框架来作为本基金进行股票投资的基础模型。由于策略牵涉到宏观层面的分析，而宏观因子的变动速度通常至少是以月来衡量的，因此本模型也以月为基本单位，是一个偏中期的投资框架。

投资时钟的基本思路是通过宏观经济因子的不同表现将经济分为有周期性的若干个阶段，在每个阶段中，经济、以至市场，呈现出互不相同而又各有规律的特征。本模型采用CPI和产出缺口两个指标的高低位及变动趋势来刻画宏观背景，为了表述的方便，分别用数字和字母代表两个指标的不同状况：

1	CPI<中位数 dCPI<0	A	GAP<0 dGAP<0
2	CPI<中位数 dCPI>0	B	GAP<0 dGAP>0
3	CPI>中位数 dCPI>0	C	GAP>0 dGAP>0
4	CPI>中位数 dCPI<0	D	GAP>0 dGAP<0

实证中可以发现，绝大部分的时间经济呈现以下8个时区中的一个，并且经济

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采取子弹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采取哑铃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取梯形策略。

(3)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资产的发行主体、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市场流动性等因素，本基金将市场主要细分为一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信用债券（含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政策性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附权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公司债券、含回售及赎回选择权的债券等）三个子市场。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信用风险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目标久期控制及期限结构配置基础上，采取积极投资策略，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

①一般债券投资策略

在目标久期控制及期限结构配置基础上，对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本基金主要通过跨市场套利等策略获取套利收益。同时，由于国债及央行票据具有良好的流动性，能够为基金的流动性提供支持。

②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评估策略：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与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密切相关。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分析、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公司运营管理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违约风险即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独立、

的运行表现出有规律的顺序：1A-1B-2B-2C-3C-3D-4D-4A-1A				客观的价值评估。 回购策略：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的套利价值。 ③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利用BS公式或二叉树定价模型等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重视对可转换债券对应股票的分析与研究，选择那些公司和行业景气趋势回升、成长性好、安全边际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回售及赎回选择权的债券，本基金将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期权调整利差（OAS）模型分析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投资价值，作为此类债券投资的主要依据。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深入分析标的资产价格及其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寻求其合理定价水平。全面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谨慎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时区	描述	通货膨胀	经济增长																		
1A	衰退核心时区																				
1B	衰退-复苏转换																				
2B	复苏核心时区																				
2C	复苏-过热转换																				
3C	过热核心时区																				
3D	过热-滞涨转换																				
4D	滞涨核心时区																				
4A	滞涨-衰退转换																				
<p>由于宏观面的因素直接影响大盘的表现，并在中长期内影响行业轮动，因此我们以投资时钟的框架作为投资决策中大盘择时和行业选择的基础。按照时钟分区，我们统计过去十多年内，各个时区所对应的市场和行业表现。首先，在市场方面，有以下结果（以上证综指作为大盘代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时区</th> <th>大盘单月上涨概率</th> <th>大盘月均收益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A</td> <td>38.5%</td> <td>-1.8%</td> </tr> <tr> <td>1B</td> <td>91.1%</td> <td>6.7%</td> </tr> <tr> <td>2B</td> <td>65%</td> <td>0.8%</td> </tr> <tr> <td>2C</td> <td>33.3%</td> <td>-1.3%</td> </tr> <tr> <td>3C</td> <td>82.4%</td> <td>5.2%</td> </tr> </tbody> </table>				投资时区	大盘单月上涨概率	大盘月均收益率	1A	38.5%	-1.8%	1B	91.1%	6.7%	2B	65%	0.8%	2C	33.3%	-1.3%	3C	82.4%	5.2%
投资时区	大盘单月上涨概率	大盘月均收益率																			
1A	38.5%	-1.8%																			
1B	91.1%	6.7%																			
2B	65%	0.8%																			
2C	33.3%	-1.3%																			
3C	82.4%	5.2%																			

3D	36.8%	-1.8%
4D	50%	-4.0%
4A	21.4%	-5.0%

从我们的统计中可以看到，在 1B、2B、3C 三个时区中，大盘表现出明显的上升倾向性，其中 3C 的上涨概率超过 80%，1B 更是超过了 90%；相对地，1A、2C、3D、4A 四个时区表现出显著的下跌倾向性，上涨概率均不足四成；最后剩下的 4D 时区涨跌各半，但下跌的绝对幅度显著大于上涨幅度，使得月平均收益率为-4.0%。这些结果和宏观经济理论有相当的一致性，其中产出缺口变动和股市的正相关性尤为明显。进一步的研究发现，1B、2B、3C 三个时区贡献了大盘在过去十年间 73% 以上的上涨幅度，而相对地，四个具有下跌倾向的时区则贡献了大盘 69% 以上的下跌。利用投资分区与股市之间的这一关系，我们对大盘进行择时的方法可归纳为：在 1B、2B、3C 时区增加仓位，而在其他时区降低仓位。

在行业方面，我们同样得到了非常显著的统计结论：在每个时区内，都可以选出一些明显占优的行业和一些明显弱势的行业，如果在申万 23 个行业中按时区选出最优和最弱各五个行业的话，两者的平均收益差别非常显著，据统计，最佳行业选择的结果如下：

时区	最佳行业
A	交运设备、餐饮旅游、食品饮料、房地产、医药
B	采掘、有色金属、房地产、交运设备、餐饮旅游
B	交运设备、医药、食品饮料、机械设备、商业贸易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风险资产（包括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

2C	餐饮旅游、信息服务、电子元件、食品饮料、商业贸易	金资产净值的 10%；
3C	采掘、有色金属、家电、黑色金属、机械设备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3D	农林牧渔、电子元件、有色金属、医药、机械设备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
4D	食品饮料、农林牧渔、家电、采掘、医药	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4A	公用事业、金融服务、食品饮料、信息服务、餐饮旅游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
<p>根据我们关于不同时区内行业表现的分析结果，可以在各个时区内，配置相应的最佳行业组合。</p> <p>(2) 个股选择（多元选股模型）</p> <p>根据本基金基于对风险的准确度量与控制，实现保障保本金额的安全、力争资产稳定增值的投资理念，在个股选择上，结合定量与定性两方面对个股的选择进行把握。首先将根据风险性、中期成长性、流动性、盈利能力以及当前估值等多个指标进行多元定量分析，进行个股初选，然后再通过定性分析从中挑选出具有行业内竞争优势、治理结构完善和中长期盈利能力稳定的上市公司，并将这类上市公司的股票作为重点投资对象，择时投资。</p> <p>第一步：定量分析，构建备选股票池</p> <p>对个股的定量分析将依靠上市公司公开的财务信息，根据每季度上市公司公布的财务数据，按风险性指标、成长性指标、流动性指标等多个方面分别进行考核筛选，并将各项指标分别进行打分、排序，然后将排名靠前的股票纳入到初选库。具体考察指标如下：</p> <p>①风险性指标：个股 BETA 值、波动率等；</p>		<p>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p> <p>(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p>

<p>②成长性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息税折旧前利润（EBITDA）增长率、PEG 等；</p> <p>③流动性指标：流动市值、日均成交额、日均换手率等；</p> <p>④盈利指标：净资产收益率（ROE）、投资资本回报率（ROIC）等；</p> <p>⑤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销率（P/S）、市净率（P/B）等。</p> <p>同时，考虑某些行业的不同特性，将有针对性地对个别行业侧重不同基本面指标分别进行排序。</p> <p>第二步：定性分析，构建核心股票池</p> <p>本基金按以上标准建立备选股票库后，经过实地调研等，综合考察以下几个方面，构建核心股票池：</p> <p>①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规范的内部管理</p> <p>建立良好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高效、持续发展的基本保证，是衡量公司管理风险最重要的因素。管理层是否具备清晰的战略目标和有效的执行能力，以及是否具有专业素质和积极进取的执着精神，对公司的长期增长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治理层对公司的战略方向以及管理层履行经营管理责任负有监督责任，治理层是否拥有足够的独立性，并切实履行其指导监督的职责对公司的持久健康发展起到引领作用。因此，股东构成是否合理；董事会的构成及其权利义务是否明晰；公司是否建立了对管理层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是否重视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管理层是否具有良好的诚信度；管理层是否稳定等等对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的分析是判断上市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与潜力的关键。</p>	<p>资；</p> <p>（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8）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2）、（12）、（16）、（17）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1）承销证券；</p> <p>（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	---

<p>②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p> <p>本基金关注公司管理层对企业的长期发展是否有着明确的方向和清晰的经营思路及对未来经营中或将遇到的风险因素是否有足够的认识和完善的应对措施。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如何，是否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的营销机制是否灵活，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是否能够灵活运用技术创新、营销管理、成本控制、投融资管理、薪酬体系、战略合作等手段建立企业优势等。</p> <p>③具备一定竞争壁垒的核心竞争力</p> <p>本基金将重点观察这类企业是否拥有领先的核心技术，该核心技术是否具备一定的竞争壁垒；是否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未来公司主业的产品线是否存在进一步延伸的可能；是否在所属的细分行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较为强大的品牌和良好的口碑等。这类企业虽然充分参与市场竞争，但因其具备某一项或某几项核心竞争力的突出优势，能维持业务稳定增长并有能力逐步巩固其行业地位。</p> <p>5、债券（非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在进行债券投资时，将主要根据对未来利率调整的预期，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p> <p>为防范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再投资风险等，本基金将通过持有相当数量剩余期限小于或者等于本基金保本周期（三年）的债券并持有到期，以确保债券资产的稳定收益。另外，在收益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适量持有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p>	<p>(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p> <p>(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p> <p>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p> <p>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p> <p>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p>
--	---

	<p>(1) 久期调整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值，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避免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p> <p>(2) 期限结构策略</p> <p>在目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合理预期，调整组合的期限结构策略，适当的采取子弹策略、哑铃策略、梯式策略等，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采取子弹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采取哑铃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取梯形策略。</p> <p>(3)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p> <p>根据资产的发行主体、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市场流动性等因素，本基金将市场主要细分为一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信用债券（含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政策性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附权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公司债券、含回售及赎回选择权的债券等）三个子市场。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信用风险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p>	<p>牟取任何不当利益。</p>
--	---	------------------

析，在目标久期控制及期限结构配置基础上，采取积极投资策略，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

一般债券投资策略

在目标久期控制及期限结构配置基础上，对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本基金主要通过跨市场套利等策略获取套利收益。同时，由于国债及央行票据具有良好的流动性，能够为基金的流动性提供支持。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评估策略：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与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密切相关。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分析、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公司运营管理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违约风险即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回购策略：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的套利价值。

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利用BS公式或二叉树定价模型等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重视对可转换债券对应股票的分析与研究，选择那些公司和行业景气趋势回升、成长性好、安全边际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回售及赎回选择权的债券，本基金将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期权调整利差（OAS）模型分析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投资价值，作为此类债券投资的主要依据。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债券内含选择权的价值，即包含一个看涨期权和无风险债券资产，即 OBPI 策略公式中的。

在本基金购入可转换债券后，在分析的过程中可将其拆分成债券和与其相对应的看涨期权所构建的投资组合，以控制资产组合下行风险。当基础股票价格远低于转股价时，本基金可选择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到期，享受债券本息收益；当基础股票价格远高于转股价时，本基金可选择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然后卖出股票，享受股票差价收益。因此，在此策略下，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行风险可控，上行可享受投资收益。

基于以上的理论基础，本基金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将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此外，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组合。

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深入分析标的资产价格及其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寻求其合理定价水平。全面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谨慎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风险资产（包括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

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非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 (2)、(12)、(17)、(18)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

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力争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保障保本基金的安全。

在目前国内金融市场环境下，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近似理解为保本定息产品。本基金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帮助投资者界定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反映投资目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的基金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七、转型后“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理念、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力争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适度平衡配置下，有效控制投资组合的风险，追求长期资本增值和稳定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债

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类金融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和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40%-8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20%-6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通过挖掘具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充分分享中国经济长期增长成果；通过投资优质债券，获取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动态把握大类资产的适度配置，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四）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5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5%

沪深 300 风格指数系列采用七个因子来衡量样本公司的成长和价值特征。其中衡量成长特征的因子有：过去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过去 3 年净利润增长率和

内部增长率；衡量价值特征的因子有：股息收益率、每股净资产与价格比率、每股净现金流与价格比率、每股收益与价格比率。沪深 300 相对成长指数以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为样本空间，样本股的市值按照一定的成长风格权重分配到相对成长指数中。该指数侧重成长性因子，进一步刻画了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的增长性，正体现了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通过挖掘具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充分分享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成果”的投资理念，所以本基金选择沪深 300 相对成长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相关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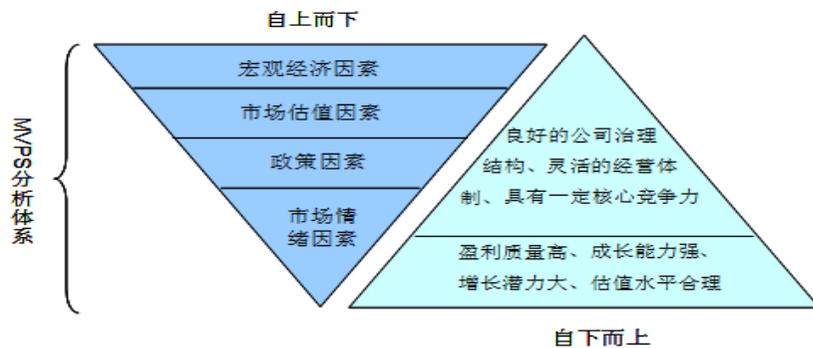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适中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六）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图 2-1 投资策略示意图



资料来源：东方基金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从国际化视野审视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全面分析影响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走势的各种因素，深入详细地评估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运行趋势。根据影响证券市场运行的各种因素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控制系统性风险。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主要应用 MVPS 模型，即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市场估值因素、政策因素、市场情绪因素等因素的影响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各因素考虑的指标见表 2-1。

表 2-1 大类资产配置模型指标

因素	指标
宏观经济因素	GDP 增长率及其构成、工业增加值、CPI、PPI 水平及其变化趋势、市场利率水平及其变化趋势、M1、M2 值及其增加量

等

市场估值因素 纵向比较股票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横向比较股票、债券之间的相对收益水平、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其盈利预期、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

政策因素 与证券市场紧密相关的各种宏观调控政策,包括产业发展政策、区域发展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房地产调控政策等

市场情绪因素 新开户数、股票换手率、市场成交量、开放式基金股票持仓比例变化等

资料来源：东方基金

在一些特定市场环境下,本基金将参考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调整。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是将基金资产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资产投资于稳健资产,力争获得稳定收益,以此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第二部分是将其余部分的资产投资于风险较高的风险资产,提升超额收益。本基金将结合基金运行情况,合理配置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比例,在特定市场环境下争取稳定的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在个股的选择上,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挖掘具有持续发展潜力、符合经济转型下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或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目前股价具有安全边际的股票作为权益类资产的主要投资对象。

(1) 备选股票池的建立

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案头分析与上市公司实地调研,对列入研究范畴的股票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和评价,建立本基金的备选股票库。定量分析指标见表 2-2。

表 2-2 备选股票库筛选指标

成长能力强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经营性现金流量增长率
盈利质量高	总资产报酬率
	净资产收益率
	盈利现金比率
增长潜力大	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预测净利润增长率
估值水平合理	市盈率
	市净率

资料来源:东方基金

①成长能力较强

本基金认为,企业以往的成长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未来的增长潜力,因此,本基金利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增长率指标来考量公司的历史成长性,作为判断公司未来成长性的依据。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考察公司成长性最重要的指标,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所隐含的往往是企业市场份额的扩大,体现公司未来盈利潜力的提高,盈利稳定性的加大,公司未来持续成长能力的提升。本基金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最新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并与同行业相比较。

净利润是一个企业经营最终成果，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主要指标，净利润的增长反映的是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增长情况。本基金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最新报告期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并与同行业相比较。

经营性现金流量反映的是公司的营运能力，体现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基金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最新报告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并与同行业相比较。

②盈利质量较高

本基金利用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盈利现金比率(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指标来考量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质量。

总资产报酬率是反映企业资产综合利用效果的核心指标，也是衡量企业总资产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反映企业利用股东资本盈利的效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且保持增长的公司，能为股东带来较高回报。本基金考察上市公司过去两年的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并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

盈利现金比率，即经营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值，反映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比率关系。该比率越大，一般说明公司盈利质量就越高。本基金考察上市公司过去两年的盈利现金比率，并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

此外，本基金还将关注上市公司盈利的构成、盈利的主要来源等，全面分析其盈利能力和质量。

③未来增长潜力强

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预期决定股票价格的变化。因此，在关注上市公司历史成长性的同时，本基金尤其关注其未来盈利的增长潜力。本基金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一至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进行预测，并对其可能性进行判断。

④估值水平合理

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采用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进行动态评估，分析该公司的股价是否处于合理的估值区间，以规避股票价值被过分高估所隐含的投资风险。

(2) 核心股票池的建立

本基金按以上标准建立备选股票库后，经过实地调研等，综合考察以下几个方面，构建核心股票池：

①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规范的内部管理

建立良好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高效、持续发展的基本保证，是衡量公司管理风险最重要的因素。管理层是否具备清晰的战略目标和有效的执行能力，以及是否具有专业素质和积极进取的执着精神，对公司的长期增长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治理层对公司的战略方向以及管理层履行经营管理责任负有监督责任，治理层是否拥有足够的独立性，并切实履行其指导监督的职责对公司的持久健康发展起到引领作用。因此，股东构成是否合理；董事会的构成及其权利义务是否明晰；公司是否建立了对管理层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是否重视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管理层是否具有良好的诚信度；管理层是否稳定等等对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的分析是判断上市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与潜力的关键。

②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本基金关注公司管理层对企业的长期发展是否有着明确的方向和清晰的经营思路及对未来经营中或将遇到的风险因素是否有足够的认识 and 完善的应对措施。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如何，是否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的营销机制是否灵活，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是否能够灵活利用技术创新、营销管理、成本控制、投融资管理、薪酬体系、战略合作等手段建立企业优势等。

③具备一定竞争壁垒的核心竞争力

本基金将重点观察这类企业是否拥有领先的核心技术，该核心技术是否具备一定的竞争壁垒；是否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未来公司主业的产品线是否存在进一步延伸的可能；是否在所属的细分行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较为强大的品牌和良好的口碑等。这类企业虽然充分参与市场竞争，但因其具备某一项或某几项核心竞争力的突出优势，能维持业务稳定增长并有能力逐步巩固其行业地位。

④符合经济转型下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微观个体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及发展趋势，在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背景下，符合这一潮流的公司将具有更旺盛的生命力和更持久的发展潜力。因此，本基金还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经济结构调整方向；是否受益于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等。

(3) 投资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根据上述步骤选择出来的股票完全是通过自下而上的方法得到的结果，可能会

导致股票池在单个行业的股票集中度过高，行业配置不够分散，或者组合的行业配置与基准指数的差异过大，造成组合的非系统性风险过高。因此本基金需要根据经济周期、市场形势的变化以及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对组合的行业配置进行适当的调整，构建投资组合。

①行业配置调整

组合的行业配置调整，由基金经理根据宏观策略研究团队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运行形势的分析判断，以及行业研究团队对各个行业的行业景气度、行业成长性、行业的盈利能力和行业估值水平等方面所作的分析判断和预测结果来完成。

②组合构建和调整

经过行业配置调整后所确定的股票池，将成为最终可投资的股票池，据此进行实际的股票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的金融工程部风险绩效评估小组将定期对投资组合的行业偏离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评估，作为基金经理调整投资组合的依据之一。

3、债券投资策略

(1) 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值，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避免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2) 期限结构策略

在目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合理预期,调整组合的期限结构策略,适当的采取子弹策略、哑铃策略、梯式策略等,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采取子弹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采取哑铃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取梯形策略。

(3)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资产的发行主体、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市场流动性等因素,本基金将市场主要细分为一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信用债券(含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政策性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附权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公司债券、含回售及赎回选择权的债券等)三个子市场。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信用风险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目标久期控制及期限结构配置基础上,采取积极投资策略,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

①一般债券投资策略

在目标久期控制及期限结构配置基础上,对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本基金主要通过跨市场套利等策略获取套利收益。同时,由于国债及央行票据具有良好的流动性,能够为基金的流动性提供支持。

②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评估策略：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与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密切相关。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分析、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公司运营管理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违约风险即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回购策略：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的套利价值。

③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利用BS公式或二叉树定价模型等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重视对可转换债券对应股票的分析与研究，选择那些公司和行业景气趋势回升、成长性好、安全边际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回售及赎回选择权的债券，本基金将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期权调整利差（OAS）模型分析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投资价值，作为此类债券投资的主要依据。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深入分析标的资产价格及其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寻求其合理定价水平。全面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谨慎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

	<p>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p>		<p><u>按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 1 号》新增“估值原则”内容、调整估值方法，序号顺次调整：</u></p> <p>三、估值原则</p> <p>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p> <p>（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p> <p>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二)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p> <p>(三)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p> <p>四、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	--	--

<p>(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p>
--	---

	<p>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	--	---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1.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保本周期内，保证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p>
--------------------------	--	---

	<p>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转型后“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	---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保本周期期间或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申购赎回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p> <p>（1）保本周期内：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收益分配，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方式，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更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p> <p>（2）转型后：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p> <p>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p>

	<p>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u>删除以下内容，序号顺次调整：</u></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临时报告</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担保人；</p> <p>.....</p>	<p>（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临时报告</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	---	---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u>删除以下内容，序号顺次调整：</u></p> <p>“（十一）保证合同</p> <p>保证合同作为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附件，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一同公告。”</p>	<p>.....</p> <p>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u>删除</u> “第二十部分 保本周期到期”</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 更、终止与基金 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p>
<p>第二十三部分</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p>

基金合同的效力	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权代表签字, 并自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的次日起生效。
---------	--	--